

证券代码：838288

证券简称：艾彼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建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83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8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何建军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8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周勤耀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8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并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8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8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8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预计公司从关联方何建军、牟云飞处借款，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预计关联方何建军、牟云飞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的借款担保，预计公司从关联方湖北太鑫锻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8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出席股东何建军、牟云飞、台州市黄岩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均为关联股东，因股东全部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斑、刘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